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体育局2026年全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6063

甲　　方：许昌市体育局

乙　　方：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12

供货合同

甲方：许昌市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0005747250A

住所地：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炊丽敏

联系人：吕亚磊　　电话：0374-6061570

乙方：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渤口镇工业园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账号：1612007509024838513

联系人：　　电话：0534-3731511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乙方参加了许昌市体育局 2026 年全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FCG-G2026063）公开招标并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1,717.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柒佰壹拾柒元整；中标通知书编号：ZFCG-G202606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供货、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与合同文件效力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中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2.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承诺；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表、验收单、保单、三方协议等）；5.《2026 年全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管理、售后服务三方协议》。

（三）上述文件约定不一致时，以质量要求较高、乙方义务约定较严者为准；仍不能确

定的，以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本合同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未经依法办理变更、备案程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四）本合同履行中如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并依法履行备案、公告程序。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1,717.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柒佰壹拾柒元整），与中标总金额一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已包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培训、税费、售后服务及安全使用寿命期内备件供应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除依法依规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三、产品型号、名称、数量、合计金额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三角肌训练器	厂家：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品牌：京奥 规格：1596×902×1584（mm） 型号：JAF1091	件	107	1350	144450
2	双位漫步机	厂家：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品牌：京奥 规格：2092×556×1200（mm） 型号：JAF1010	件	107	2260	241820
3	腰背按摩器	厂家：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品牌：京奥 规格：990×788×1525（mm） 型号：JAF1009	件	107	1420	151940
4	骑马机	厂家：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品牌：京奥 规格：1501×448×1116（mm） 型号：JAF1035	件	107	1345	143915
5	太极揉推器	厂家：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品牌：京奥 规格：1187×1150×1298（mm） 型号：JAF1014	件	107	1500	160500
6	三位扭腰器	厂家：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品牌：京奥 规格：1446×1294×1384（mm） 型号：JAF1013	件	107	1430	153010
7	腿部按摩器	厂家：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品牌：京奥 规格：582×338×1723（mm） 型号：JAF1012	件	107	626	66982

8	上肢牵引器	厂家：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品牌：京奥 规格：759×741×2424（mm） 型号：JAF1016	件	107	1300	139100
小计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仟柒佰壹拾柒元整，小写：¥1,201,717.00元				

上表所列 8 项产品数量均为 107 件，分项总价之和为人民币 1,201,717.00 元，与合同总价、中标总金额一致，经双方核对无误。

四、质量要求

（一）产品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 19272-2024）等国家、行业标准生产制作，并经甲方严格按照上述标准组织检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承诺：保证所供产品由品牌方原厂生产，无外包、贴牌、转包或分包生产行为；所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安全警示标识、保修卡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到货后甲方有权组织初验，并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退货或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检测、运输、装卸、重新安装等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约定的产品。

（四）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材质或主要零部件；确需变更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变更后的产品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

五、保险

（一）乙方应在交货前，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或能够覆盖使用人、第三人因产品缺陷致人身、财产损害的同类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免费保修期，保险金额及承保范围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覆盖本项目全部安装点位及使用人群。

（二）乙方应在提出验收申请前，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费缴费凭证及被保险人/受益人清单，作为验收及货款结算的前置材料；保险单内容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承担。

（三）保险期间届满或保单提前终止、失效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续保并书面告知甲方；未按期续保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投保，相关费用从应付货款中扣减。

（四）本条约定的投保义务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依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损害赔偿责任。

六、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及风险承担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产品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由乙方决定，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费用及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在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前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接收单位签收货物清单仅视为对到货数量的初步确认，不视为对产品品牌、规格、质量的认可，亦不构成验收合格或风险转移。

七、产品的交货、安装与验收

（一）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将所采购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和收货人；收货人根据乙方出具的货物清单核对无误后签字并盖章，该签字盖章仅作为到货初验凭证。

（二）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在确保各种产品安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安装，安装过程由当地体育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监督；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第三方损害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出具书面材料告知甲方货物安装、接收情况，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产品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使用说明书、安全警示标识、巡检计划等），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四）甲方接收到乙方符合前款约定的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应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核验乙方资质证明、质检报告等材料，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告知乙方。因乙方资料不齐、产品不合格或需整改、复检导致延误的，验收期限自乙方补齐资料或整改、复检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验收且乙方已完整履行义务的，可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对隐蔽质量缺陷的责任。

（五）验收合格以甲方、乙方和接收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单并盖章为准。接收单位指由甲方书面指定的产品使用、管理单位，本合同及三方协议中“产品受赠单位”“接收单位”均以此为准。《2026 年全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管理、售后服务三方协议》应于验收合格前签署，其内容不得减损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修、维修及赔偿责任；三方协议未签署或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主张权利。

（六）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产品隐蔽瑕疵、设计缺陷及在安全使用寿命内因产品质量

引发问题的责任。

八、货款结算

（一）乙方可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向甲方提出货款结算申请并足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合格；2.三方协议已签署；3.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险单据及第七条约定的全部验收资料已提交并经甲方核验；4.财政资金支付条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已具备。

（二）甲方在收到符合前款约定的结算申请和合规发票后，按财政部门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因财政支付流程、资金监管安排或乙方提交资料不合规导致的支付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三）乙方收款账户须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乙方账户；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向原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四）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等规定，本项目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甲方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亦不以任何名义预留质保金。乙方的售后责任通过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三方协议予以约束。

（五）甲方付款前有权核查乙方是否存在未按约投保、逾期交货、质量不合格、未按约维修等违约情形，并依法扣减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对扣减有异议的，可依第十三条解决。

九、产品的保修和维修服务

（一）产品的保修和维修服务按照《2026 年全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管理、售后服务三方协议》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上述文件承诺的标准低于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三方协议及投标文件中与保修、维修、备件供应、响应时间相关的核心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免费保修期自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不低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设计、材料或制造缺陷导致的损坏，乙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修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产品安全使用寿命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安全使用寿命内，乙方应保证备件供应，对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故障及时修复，并按第十条履行巡回检查、报废提示与技术指导义务；超出免费保修期后的维修，乙方应按不高于投标文件承诺或市场合理价格提供备件与有偿服务，并在收到通知后依第十条时限响应。

（四）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及接收单位提交中文使用说明书、安全警示标识、维护手册、保修卡，并对甲方确定的管理及常规维护责任人、管理人员完成免费培训。

十、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甲方应明确接收单位及安装相关的指定管理单位，督促其明确管理和常规维护责任人，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开展日常检查；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在明显位置悬挂警示并停止使用，及时通知乙方维修。产品安全使用寿命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产品，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技术指导。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对甲方确定的管理及常规维护责任人、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常规维护培训。

2.乙方对产品进行巡回检查，每年不低于 1 次，并在每次巡检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接收单位提交书面巡检报告（含器材状况、隐患清单、整改建议及整改结果）；安全使用寿命届满前 6 个月，乙方应书面提示甲方及接收单位安排报废。

3.在安全使用寿命内，对损坏零件进行及时更换，对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故障进行及时修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的不得收费。

4.乙方在接到甲方或接收单位的书面维修通知（含电子邮件、传真及双方确认的其他通讯方式）后，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给出明确维修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并应采取临时停用、警示、隔离等安全措施。

5.乙方逾期未修复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擅自拆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在免费维修范围内，乙方仍应依甲方要求提供有偿维修与备件供应。

十一、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一）甲方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条件且乙方已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就逾期未付金额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二）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招标、投标标书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补正及弥补；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擅自更换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三）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所供产品经检验不合格、或与约定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不符，或存在外包、贴牌、以旧充新、提供虚假资质/质检/保单材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更换或退货。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履行投保、保修、巡检、维修、培训、备件供应等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所供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若因产品质量问题、设计缺陷、安装缺陷等原因对使用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赔偿、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先行垫付或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中直接扣抵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代为履行发生的合理费用；扣抵前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并附计算依据。

十二、不可抗力及责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安装物使用的土地、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主张不可抗力的，主张方应证明该行政行为符合前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要件，并已及时履行通知及减损义务，否则不得据此免责。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通知或减损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但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

十三、争议解决、送达与合同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上述管辖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关于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

（二）双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通知及诉讼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三）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涉及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应依法履行备案、公告等程序。

十四、合同生效、份数与附件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1.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表；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3.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4.中标通知书；5.验收单；6.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7.产品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8.《2026 年全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管理、售后服务三方协议》。

（三）本合同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签订后，甲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购销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抵触。

甲方（盖章）：许昌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15 楼　　电话：0374-6061570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工业园

电话：0534-37315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账号：161200750902483851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